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5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735100E_11500504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王美芳職前曾任不同學校之代課教師年資，得否視為連續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2月23日保小人字第115000084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1524號函略以，查教育部71年11月13日台（71）人字第42517號函規定，現任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、懸缺代課教師、兵役輪代教師，曾任代課教師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，除其考核結果列第四條第三款以下外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年資累積每滿一年，得提晉一級敘薪。惟婚、喪、病、產假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雖經前後積滿規定年資，仍不宜提晉支薪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70222488號函：「一、查本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『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



人事室 115/06/03 15:17



1150004426

有附件

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【按：本部85年7月27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】範圍內，每滿1年提敘一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一、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二、其代課（理）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，惟每次代課（理）在3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1年者。三、其代課（理）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』二、復查本部86年6月4日台（86）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後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，並衡諸歷來敘薪相關函釋意旨，有關上開本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所指長期代理（課）年資，應係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之代理教師，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『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』為其判準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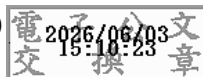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案內教師於79學年度調任情形，係依本府（現為桃園市政府）80年1月7日（80）府人一字第14630號令辦理「本縣79學年度超缺額教師調整作業」（現為桃園市），係由主管機關統一調整作業，其到離職日未曾中斷，實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事變更；又依本縣79年12月18日會議紀錄載明，調出教師享有「一年內原校如有缺額得優先調回」之權利，爰該調整係屬政府安置作為，非一般自行離職再聘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教師係配合主管機關超缺額調整作業，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又其兩校服務年資到離職日未中斷，得從寬認定視為連續年資，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1524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